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6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上午9: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及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7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7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7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6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7月16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世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及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7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7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2018年7月30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66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6号)的核准,同意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25,540,077股新股。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中。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90026402
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201400154

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6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以下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硅业”)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电子集团”)之间签署了《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与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衢州中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宁波电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衢州中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电子”)100%的股权转让给中宁硅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已经董事长审批落实。

鉴于中宁电子前期需要向宁波电子集团履行2,313.9万元偿债义务,中宁硅业在完成对中宁电子的股权收购后,与宁波电子集团、中宁电子三方签署了《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书》,将中宁硅业的衢州国用(2011)第2-73784号土地证的土地(面积为66987.75M2;评估价值为2,746万元)及其上建筑物等资产作为2,313.9万元债务的质押担保物抵押给宁波电子集团。中宁硅业与宁波平泰、中宁电子三方签署了《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书》,将中宁硅业的衢州国用(2011)第2-73785号土地证的土地(面积为40183.07M2;评估价值为2,191万元)及其上建筑物等资产作为1,986万元债务的质押担保物抵押给宁波平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衢州中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注册地:衢州市华荫北路27号1区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307355156T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子产品研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气机械、建筑材料、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农产品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中宁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宁硅业的全资子公司,中宁硅业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2月30日	2018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246,648.46	75,441,609.94
负债总额	58,273,903.63	55,866,456.32
净资产	17,972,684.83	19,575,153.62
资产负债率	76.43%	74.06%

3、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1	中宁硅业	中宁电子	宁波电子集团	1、债权的种类为中宁电子向宁波电子集团拆借的借款,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数额为(大写)贰仟叁佰壹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23,139,000.00)。 2、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抵押财产由中宁硅业占管和使用。中宁硅业在占管期间应对抵押财产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宁波电子集团有权检查抵押财产的管理情况。 4、对于宁波电子集团在本合同下所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宁波电子集团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2,313.9
2	中宁硅业	中宁电子	宁波平泰	1、债权的种类为中宁电子向宁波平泰拆借的借款,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币种为人民币,数额为(大写)壹仟玖佰捌拾陆万伍千元整(小写¥19,860,000.00)。 2、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抵押财产由中宁硅业占管和使用。中宁硅业在占管期间应对抵押财产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维修保养,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宁波平泰有权检查抵押财产的管理情况。 4、对于宁波平泰在本合同下所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清偿其债权:(1)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复利;(5)罚息;(6)利息;(7)本金。宁波平泰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1,986

三、董事会意见

中宁电子是中宁硅业全资子公司,中宁硅业为其提供偿债担保,可满足其资金使用需求,在担保期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担保程序,避免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宁硅业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宁电子借款提供担保,中宁硅业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次中宁硅业为其全资子公司中宁电子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7,521.35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6.84%。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6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8月14日下午2: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15:00至2018年8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18年8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7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

2018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陈相举、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联系邮箱:dfdzqb@126.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07”,投票简称为“多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06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元)	1,712,771,476.81	1,540,951,192.29	11.15
营业利润(元)	194,371,610.59	182,061,390.80	6.76
利润总额(元)	196,873,122.89	194,713,556.80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828,985.71	150,830,830.58	-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5.65	-1.0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元)	7,720,312,806.70	7,036,044,048.61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72,733,040.29	2,821,196,157.68	1.83
股本(股)	646,430,387.00	646,430,38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44	4.36	1.83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9,437.16万元、利润总额19,687.31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6.76%、1.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82.90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3.26%,主要原因为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锂盐需求下降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调,产品盈利能力下降,毛利率降低。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772,031.28万元,较期初增长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87,273.30万元,较期初增长1.83%;每股净资产4.44元,较期初增长1.83%。

三、是否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发布《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号:2018-033),预计2018年半年度业绩同比2017年半年度为-10.00%-20.00%;

2018年6月12日,公司发布《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编号:2018-052),预计2018年半年度业绩同比2017年半年度增幅区间为-25%-5%之间;

公司2018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降低13.26%,与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8-076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0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29%。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日。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8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1,0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29%。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8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股票来源为天齐锂业定向增发的股票;

3、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70.9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的1.04%;

4、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董事会调整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人员数量,最终董事会确认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72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维持301万股不变(其中含30.1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首批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为70.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鉴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28人,授予股份为68.80万股。

5、本期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30元/股;

6、在可解锁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4%

7、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考核目标一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基准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32%,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相比2014年,2016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4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	相比2014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1:201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589万元,其中包含文菲尔德冲回以前年度应缴所得税4049万元(会计估计调整),扣除该会计估计调整后2014净利润数为654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以6540万元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014年度净利润的对标基数。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锁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1)以上各年度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任一项未达到基准增长率则属于未达到当年的解锁条件,当年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2)以上各年度指标在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均达到基准增长率的前提下,按以下计算法则确定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

各期公司级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

其中,公司级解锁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14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指标解锁比例
当B>X≥A	60%+(X-A)/(B-A)×40%
当X≥B	100%

公司级解锁比例=净利润指标解锁比例×50%+营业收入指标解锁比例×50%

a、以上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b、除以上业绩要求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c、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d、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锁数量=各期可解锁数量×公司级解锁比例×个人级解锁比例

个人级解锁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

考核等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达标	不达标
个人级解锁比例	100%	100%	80%	0%

个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后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及授予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4、2016年5月18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61,469,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8股。

5、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114.38万股,同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权70.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并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鉴于其中一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实际为28人,授予股份为68.80万股。

6、201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批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授予15.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7、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8、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何轩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5,550股限制性股票。

9、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10、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第二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股份解锁。

11、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份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股份解锁。

(三)本次解锁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8.80万股,2017年第一期解锁数量为22.704万股,未解锁数量为46.096万股。由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参与公司2017年配股,按照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15日持股数量为基数,每10股配售1.5股,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实际配售股份为6.9144万股,故累计未解锁股票数量为53.0104万股,按照本期解锁比例计算应解锁股票数量为26.1096万股。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即2016年6月28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第二个解锁期内按33%的比例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公司业绩及激励对象各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当日止	34%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当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6年6月28日,截止目前,公司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禁售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首批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1)第二期解锁时,公司层面的基准增长率条件是:相比2014年,2017年净利润(2014年度净利润对标基数具体参见注1,下同)增长率不低于48%,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2)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比2014年,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8457%,净利润增长率为3179.88%。符合解锁条件要求的目标增长率条件。公司股解锁比例为100%。